

证券代码：92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2025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激励与约束并重等原则，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状态 | 薪酬/津贴金额 (含税) | 考核完成情况 |
|----|-----|-----|----------------|-----------------|--------|
| 1 | 蒋明泉 | 董事长 | 在任 | 108.08 | 已完成考核 |
| 2 | 蒋晰朦 | 董事 | 在任 | 17.06 | 已完成考核 |

| | | | | | |
|----|-----|-------------------|----|-------|------------------------|
| 3 | 李玉蕾 | 董事、副总经理 | 在任 | 70.14 | 已完成考核 |
| 4 | 夏金龙 | 董事 | 在任 | 29.19 | 已完成考核 |
| 5 | 赖昱豪 | 董事 | 在任 | 0 |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考核 |
| 6 | 徐培军 | 职工代表董事 | 在任 | 41.63 | 已完成考核 |
| 7 | 李昌莲 | 独立董事 | 在任 | 2.08 | 不适用 |
| 8 | 蒋国宏 | 独立董事 | 在任 | 5.00 | 不适用 |
| 9 | 孔德娥 | 独立董事 | 在任 | 2.08 | 不适用 |
| 10 | 钟飞龙 | 总经理 | 在任 | 84.76 | 已完成考核 |
| 11 | 高兵 | 副总经理 | 在任 | 71.29 | 已完成考核 |
| 12 | 徐健 | 财务总监 | 在任 | 4.12 | 已完成考核 |
| 13 | 吴鑫伟 | 董事会秘书 | 在任 | 15.43 | 已完成考核 |
| 14 | 李舒韵 | 董事 | 离任 | 0 |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考核 |
| 15 | 陈龙全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30.85 | 已完成考核 |
| 16 | 朱红超 | 独立董事 | 离任 | 2.92 | 不适用 |
| 17 | 郭俊 | 独立董事 | 离任 | 2.92 | 不适用 |

注：上表中“薪酬/津贴金额”系相关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绩效薪酬以月度/季度预发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绩效薪酬支付比例具体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月度/季度预发金额多退少补，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相同板块上市公司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按照“（三）具体薪酬/津贴方案”之“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与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